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开具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传闻称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新变厂）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情况，公司现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二、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上海票据交易所于近日公示了《持续逾期名单（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变厂出现商业承兑汇票付款逾期情况，票据总金额 1,401,679.40 元。经公司核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新变厂共有 4 笔商业承兑汇票因持票人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或清算方式选择错误等原因，导致新变厂无法兑付。在逾期情况发生后公司与持票人、银行积极沟通，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付款清算工作。

具体逾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序号	票据号	票据金额 (元)	开票日期	到期日	兑付日期	逾期兑付原因
1	21028850800332021 0802991066526	377,500.00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持票人首次付款申请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导致新变厂无法完成兑付操作
2	21028850800332021 0811998093782	97,179.40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持票人首次付款申请清算方式选择错误、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导致新变厂无法完成兑付操作
3	21028850800332021 0817001948989	777,5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4	21028850800332021 1019054249539	149,500.00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逾期兑付原因及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需要由持票人在票据提示付款期（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并选择清算方式。承兑人在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后方可兑付，如承兑人未及时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则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兑付；承兑人收到提示付款申请后，如持票人所选择清算方式与银行要求不符，则需要持票人重新选择清算方式并重新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经公司核查，由于持票人选择的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在逾期情况发生后公司与持票人、银行积极沟通，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付款清算工作，保障了持票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信用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5.97 亿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并与银行、持票人保持积极沟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发起提示付款申请时应选择与银行要求相符的清算方式、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